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2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阿卡波糖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赛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阿卡波糖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2S00199)，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阿卡波糖片 英文名/拉丁名：Acarbose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50m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1872022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23141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该药品配合饮食控制，用于：(1)2型糖尿病。(2)降低糖耐量低减者的餐后血糖。

华润赛科于2020年12月15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该药品的上市申请，于2020年12月18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2年3月16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157.04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阿卡波糖片由德国拜耳公司研制开发，1990年在德国批准上市，商品名为“Glucobay”。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0年，“Glucobay”全球销售额为1.83亿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阿卡波糖片生产企业有13家(含华润赛科)。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年国内医疗市场阿卡波糖片销售总额（终端价）为35.65亿元人民币；其中拜耳占57.96%市场份额；杭州中美华东制药占42.00%市场份额；北京福元医药占0.03%市场份额。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现金管理期限：9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1日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8,000万元，赎回日产品收益率为2.66%，预计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53,863.01元，根据委托理财合同约定，该部分收益结转为理财交易账户中的产品份额，待全部赎回该理财产品时，未分配投资收益将以现金形式分配至购买账户。本金于2022年3月21日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116,000	92,000	798.34	24,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69,000	25,000	253.11	44,000
合计		185,000	117,000	1,051.45	6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2,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2-00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年3月17日、3 月 18 日、3月 21 日连续 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年3 月17 日、3 月 18 日、3月 21 日连续 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以下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公司未出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目前市盈率较同行业相比相对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3 月17 日、3 月 18 日、3月 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2—00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2年3月18日，公司共收到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支付的业绩和利息补偿款66,895,715.30元、10,716,002.19元、10,716,002.19元、8,572,801.76元。

一、2020年业绩补偿概况

根据《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9)1528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说明的鉴证报告》（希会其字 (2021)0070号）以及《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 [2021]24117号），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油工程”）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822.13万元、17,490.23万元和-895.48万元。综上，北油工程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三年累积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416.88万元，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为58,453.07万元，累计业绩完成率为62.30%，合计未完成净利润数为22,036.19万元。根据《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10512号）及《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24741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油工程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与前次重组交易价格相比，未发生减值。

根据公司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刘纯权、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派克”）、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派克”）、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派克”）（前述延长集团、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共同签署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关约定，因北油工程未完成2020年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须分别对公司进行补偿，其中延长集团应当以该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的，以该次交易取得的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由此确定因2020年业绩承诺未完成，延长集团应以股份补偿58,956,522股，并返还相应现金分红10,730,087元；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应优先分别以现金补偿64,977,787.60元、10,408,770.00元、10,408,770.00元、8,327,016.00元。上述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向延长集团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二、2020年业绩补偿实施情况

自2021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债权申报。2021年9月18日，延长集团向公司返还了2020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合计10,730,087元；2021年10月26日，延长集团与公司签署了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意向公司补偿58,956,522股，同时将积极配合公司办理登记过户注销手续。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延长集团已将持有的58,956,522股股份过户至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58,956,522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57%，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元。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份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47,838,808股减少至3,688,882,286股，注册资本相应由3,747,838,808元减少至3,688,882,286元。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并注销2020年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因2020年业绩补偿而导致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更工作，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截止2022年3月18日，公司共收到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支付的业绩和利息补偿款66,895,715.30元、10,716,002.19元、10,716,002.19元、8,572,801.76元。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1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林漓、林芮璟、林小溪及其法定监护人XU FENFEN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奇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导致林奇先生名下质押在红塔证券及杭州银行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况。林奇先生在红塔证券及杭州银行质押股份拟被动减持股份预计不超过70,908,3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7.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0日、2022年1月13日及2022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不幸逝世，林奇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9,702,00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99%。上述股票经上海市浦东公证处于2021年1月9日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由其未成年子女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漓三人共同继承，XU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系未成年人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漓（以下简称“继承人”）三人之母亲暨法定监护人，继承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之股东权益统一由其法定监护人XU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7月2日，林奇先生名下共计113,042,833股公司股份已通过继承非交易过户方式分别过户至三位继承人名下，其名下仍有106,659,172股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林奇先生名下质押在红塔证券及杭州银行的股票，于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3月1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9,468,556股。

基于上述情况，由林奇、林漓、林芮璟、林小溪及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作为本次被动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3月18日，林奇先生名下所持股份比例因被动减持和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合计变动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奇、林漓、林芮璟、林小溪、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1.12-2022.3.18		
股票简称	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	00217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946.8556	1.03%
A股	0	0.00001%
合计	946.8556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因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0.00001%。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林奇	合计持有股份	9,750.98	10.65	8,804.12	9.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50.98	10.65	8,804.12	9.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林漓	合计持有股份	3,768.09	4.11	3,768.09	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8.09	4.11	3,768.09	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林芮璟	合计持有股份	3,768.09	4.11	3,768.09	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8.09	4.11	3,768.09	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林小溪	合计持有股份	3,768.09	4.11	3,768.09	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8.09	4.11	3,768.09	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1,055.26	22.99	20,108.41	2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55.26	22.99	20,108.41	2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系根据公司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列示。

2、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变动前计算比例采用的是2022年1月11日的总股本，变动后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公告日最新的总股本。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及2022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漓、林芮璟、林小溪、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500万元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号）核准，海星股份向16名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8,071.2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171,928.7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35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500	1.5-3.73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近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金额：7,500万元

5、指定结算账户账号：408860100100084513

6、起息日：2022年3月21日

7、期限：91天

8、到期日：2022年6月20日

9、浮动收益率范围：1.5%-3.73%（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7,500万元，期限为91天。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9月30日和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1,785,197.86	1,631,594,958.87
负债总额	401,518,246.32	384,699,295.99
净资产	1,250,266,951.54	1,246,895,662.8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3,655,734.21	33,076,038.5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年12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97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72.12	无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69	无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合计		48,000	17,000	93.78	3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数）。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2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持有公司股份21,730,1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0%）的股东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2022年1月1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2022年1月13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65,0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0%）。

2022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持有公司股份24,109,7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99%）的股东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2022年1月18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9%）。

2022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235,7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3%）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2022年3月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2022年3月5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9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总股本比例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00,000股-2,400,000股	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	0.30%-0.6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持股数量（股）	回购前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后 持股数量（股）	回购后 占总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660,636	40.91%	162,260,636	40.32%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786,864	59.09%	240,186,864	59.68%
三、总股本	402,447,500	100.00%	402,447,500	100.00%

2、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持股数量（股）	回购前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后 持股数量（股）	回购后 占总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660,636	40.91%	163,460,636	40.62%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786,864	59.09%	238,986,864	59.38%
三、总股本	402,447,500	100.00%	402,447,500	100.00%

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767,537,606.90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91,816,542.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00,110,241.71元，2021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566,476.26元，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3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0%。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黎活明先生、陈琼女士，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2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持有公司股份21,730,1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0%）的股东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2022年1月1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2022年1月13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65,0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0%）。

2022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持有公司股份24,109,7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99%）的股东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2022年1月18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9%）。

2022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235,7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3%）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2022年3月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2022年3月5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9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果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三）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